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标的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接收乙方为2026-2027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

5、响应文件；

6、签订的其他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安全检查工作的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安全检查任务。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王莹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六）工作要求

（1）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桥梁）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收费站、应急基地（工区）、服务区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市公路中心直属资产的安全专项检查执行情况；

（4）对武进、金坛、溧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管及指导；

（5）完成现场安全检查及提供分析报告；

（6）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安全的培训、活动开展、会议组织、资料整理等其他工作；

（7）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工作。

（七）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方式，费用包含乙方交通工具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检查使用工器具费用等一切费用，其它费用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完成 2026 年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通过后结清余款。咨询人应在各期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乙方若有此意愿，签订合同时，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八）本协议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安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服务期内，若驻场人员或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表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撤换相关人员的指令后立即安排新的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或有其它违约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由此导致的采购人的损失费。

（十一）本协议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2027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发包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3日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甲方应告知乙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投入本项目的防护用品、设施装备、仪器器材等。

（4）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甲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工作安全生产义务，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咨询人员按章开展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件上岗。

（4）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费用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风险较大的工作场所、环境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应急预案，防止因生产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乙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3日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3日